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4/12
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4年3月7日至18日
临时议程·项目6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
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妇女地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 E/CN.6/1994/1。

94-06572 (c) 220294 230294 25/02/94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组织事项	1 - 12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2	3
B. 出席情况	3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3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 6	4
E. 文件	7	4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8	4
G.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9 - 12	4

附件

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结构	6
二、出席情况	22
三、工作组收到的文件清单	27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工作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34号决定,从1994年1月10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工作组作为一个不限名额的全体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第1至第5次)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2. 会议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主持开幕。她作了介绍性说明,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于1994年1月初召开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便有充分时间进一步制订《行动纲要》,作为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主要成果。她提出了有关《行动纲要》的一份非正式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议的结构和主要特点。她说,《行动纲要》中应载列有限数量的优先关切领域,各国政府和民间社团应负责采取的行动,以及配合《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直到公元2000年为止的执行日程。文件还顾及《行动纲要》内应表明有必要使男子和妇女的任务和关系更加平衡,而不应专注于将妇女分离出来。接着她谈到会议室文件的个别章节,并总结说,《行动纲要》应成为全世界不分男女共同的承诺,即决心一致努力改变过去妇女所经历的因性别造成不平等的现象。

B. 出席情况

3. 妇女地位委员会40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及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与会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1月10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迪内布·卡巴(科特迪瓦)

- 副主席: 帕特里夏·利库亚南(菲律宾)
奥尔加·佩利塞尔(墨西哥)
约克·斯维贝尔(荷兰)
- 报告员: 留德里拉·鲍日科瓦(保加利亚)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在1月10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E/CN.6/WG/1994/1号文件的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行动纲要》草案的结构。
4. 通过休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6. 工作组又在第1次会议上任命工作组副主席奥尔加·佩利塞尔(墨西哥)为《行动纲要》草案协商协调员。

E. 文件

7. 本报告附件三列出了提交工作组的文件。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8. 本报告附件三列出了有个非政府组织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6条(E/5976/Rev.1)提出的书面说明。

G.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9. 工作组在1994年1月14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其题为“通过休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4。

10. 工作组报告员在同次会议上介绍了报告草稿。工作组通过了经报告员口头订正的报告。

11. 工作组也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行动纲要》草案的结构：

一、任务说明。

二、全球框架。

三、关注的重要领域。

四、从关注的重要领域引伸出的战略目标和待采取的行动：

载有平等、发展与和平主题的导言；

从各个关注领域引伸出的战略目标；

达到每个战略目标的行动和执行责任。

五、财务安排。

六、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体制安排。

12. 工作组其后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提出的为全体委员会编写的文件，其中载有该委员会的讨论摘要。工作组同意将这些文件作为其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一）。工作组也同意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评论，会议秘书长在编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文件时将考虑到这些评论。

附件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结构

1. 在审议议程项目3期间,工作组的不限成员名额全体委员会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委员会上所作发言的摘要,以协助审议。
2. 工作组提议以下的《行动纲要》草案结构:
 - 一、任务说明。
 - 二、全球框架。
 - 三、关注的重要领域。
 - 四、从关注的重要领域引伸出的战略目标和待采取的行动:
 - 载有平等、发展与和平主题的导言;
 - 从各个关注领域引伸出的战略目标;
 - 达到每个战略目标的行动和执行责任。
 - 五、财务安排。
 - 六、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体制安排。
3. 下面是关于《行动纲要》草案结构的辩论摘要。

一、任务说明

4. 许多代表强调,任务说明应简洁生动。一些代表团要求在重要关注领域、权力分享、男女平等、以及妇女的人权与社会变迁之间的重要联系方面强调加速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有人强调,重要的是应正面描述妇女和承认妇女的潜力及其作为改变的主体而非客体的积极作用。还应反映提高妇女地位对男人和整个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一位代表提议,任务是界定提高妇女地位所必要的新环境,并指出了在这方面设法塑造新趋势与机会和消除妨碍妇女地位提高的障碍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提议在任务说明中反映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

些目标应在《行动纲要》的其他部分提及。几位代表提议扩大说明的范围使之包括一些新的关注领域,诸如让妇女一生都能在一切领域中纳入主流的概念、可持续发展 and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艾滋病等。

二、 全球框架

5.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将此节列入《行动纲要》草案是有用的。它们提议草案应包括下列各点:

- (a) 新技术和通讯及其对贸易、投资、工作机会和安全的影响;
 - (b) 民主化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 (c) 自1975年以来妇女地位提高的成效;
 - (d) 对妇女取得经济能力具有影响的国际经济情况和国家政策,诸如结构调整和债务政策等;
 - (e) 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新的机会,而不仅是障碍;
 - (f) 区域报告的结果;
 - (g) 其他国际会议的结果。
6.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全球框架与重要关注领域的鉴别区分开来。
7. 有个代表团认为本节是不必要的。

三、 关注的重要领域

8. 若干代表认为《行动纲领》的这一节是为了作出鉴定,同时应提出客观、简明和数量资料作为依据。确定关注的重要领域是重要的,因为它指出了妨碍充分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问题和障碍。关于战略目标的下一节应在战略性评估后作为单独一节,并提出切实行动。

9. 几个代表团指出《行动纲领》的基础仍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7/7号决议。因此应按该决议的要求考虑到引起特别关注的妇女的特定需要和情况,如妇女难

民、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和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妇女等。有几个代表团和一个专门机构的代表要求特别考虑到农村妇女的情况。

10. 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战略目标和行动作为内容全面的一章,其中包括在所有社会活动和部门中将男女平等问题列为主流问题的构想。有个代表团提议在起始段中应讨论所有关注的重要领域与平等、发展与和平三项主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直接联系各项战略。

11.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到1995年以前召开的其他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要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过去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对关于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优先主题的审议。也应考虑到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的成果,即经社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所载的24项建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应就各项关注的领域进一步发展有关的指标。

12.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在所有关键领域中采用生命周期办法,这可以避免忽略妇女在不同年龄阶段所遇到的特定情况并引起对少女和老年妇女情况的注意。

13. 有个代表团提议重排八个关注的领域的顺序,按重要性重新排列,第一是权力的分享,然后是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14. 几个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些关注的领域,包括以下各个领域:

(a) 女童,重点为女童得到食物、医疗和教育的重要性,和她们易受暴力、强迫卖淫和贩卖人口之害的脆弱性;

(b) 媒介和资料的重要作用,可作为一单独的关注的重点领域,也可并入其他领域,尤其是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领域。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改变媒介所传播的妇女形象,要求媒介在提高有关妇女人权的公众意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几位代表强调妇女需要掌握资料。其他代表要求增加妇女担任大众传播,包括广告在内的决策职务的人数。

15. 若干代表团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7/7号决议中的第五项战略目标,即激

励新的一代的妇女和男子为实现平等而共同努力,应增列为一个关注的重要领域。一个代表团强调,男子应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妇女本身从男女平等中可以得到的权利和利益。教育被认为是改变男女行为方式的一种手段。

16. 对所拟议关注的重要领域作有下列评论。

各级分享权力和决策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17. 许多代表说此领域的重点是男女平等分享权力和改变现有的权力结构,而不是仅仅平等地参加现有权力结构。经验表明,妇女在现有权力结构内经常担任象征性的角色,她们参加的权利常得不到尊重。对此关注领域的鉴别和说明应反应此点。应解决充分参加在各级和一切生活领域,包括公安、国防、外交和财政等的决策权力。在家庭、社区和地方各级的决策权应当分享。应强调最高一级和基层各级决策之间的相互关系。应提及男女共同努力的问题,这是今后在一切生活领域分享权力的良好基础。有个代表团重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条。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对权力结构中妇女任职人数严重不足的不利影响。几个代表团建议列入妇女的生育权利,因为决定孩子数目和间隔的权利对妇女自决和参加其他生活领域的各种形式至关重要。有个代表团说,分享权力和决策的不平等现象,不仅破坏了民主而且侵犯了基本人权。几个代表团指出,不平等是妇女经济地位不平等的原因。几个代表团建议增加妇女不能平等参加区域和国际机构,如联合国、欧洲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决策的问题。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级机制不完备

18. 代表们强调国家机制对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监测变化的重要作用。应改革或建立国家机制作为协助和组织机构,并给予适当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国家机制应发挥中心作用,通过加强男女平等意识使妇女对所有领域的意见在各级决策中占有主流地位。国家机制应同大众媒介联系,以便介绍妇女的真实形象并反映她

们对社会的贡献。

19. 一些代表强调也必须在各重要部门和机构中设立交流中心,其任务是推行和监测一种男女平等办法并负责提高妇女地位。

20. 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在多边组织中支持,维持或设立妇女问题交流中心,并取得必要政治和财务支持来监测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是很重要的。

对国际和国家内公认的妇女权利缺乏认识和承诺

21.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列入妇女法律知识和人权教育与培训的问题。这类教育和提高认识应包括国际标准和各种国家法律规章,如宪法、刑法、商法和民法。应审议妇女的法律规定的法律地位和事实上的法律地位之间的差距以及消除这一差距的措施。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合法保护妇女在新闻媒介中的形象,将其视为人权的一部分。法律上应禁止侵犯妇女的人权。许多代表团指出在文件中应一律采用“妇女人权”,而不用“妇女权利”。还应提及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如关于人权的各项盟约和对妇女的针对性,以及特别涉及保护妇女人权的文书,其中最突出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普遍遵守该公约的重要性和消除出于文化原因对公约持有的基本保留的必要性。有些代表团提出必须提高妇女人权的国际标准。一个代表团说项目3应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妇女人权的法律知识和了解,第二部分为在這一问题上缺少承诺。

贫困

22. 许多代表团强调,贫困仍然是国际社会和各国本身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消除贫困已列入其他联合国会议的议程。在今后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上,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来看待贫困问题很重要。几个代表团强调说,贫困的概念不仅仅是剥夺人的基本需求和机会,如果从更广泛的社会角度来看,它也是在社会和政治上被排斥,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妇女在贫困阶层中占大多数,承担了极大的贫困负担。妇女

和男子经历贫困的方式不同,程度不一,如果不考虑到这些不同,就不会了解和消除贫困的起因。妇女受到忽略和排斥,不被承认是完全平等的伙伴,她们陷入贫困的可能性大于男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能否成功取决于承认妇女是发展的主要参与者。

23. 若干代表团指出,经济危机、国际债务危机和其后的调整政策尤其对妇女产生重大影响,限制了她们照料和供养家人和家庭的活动。对贫困问题的审议应包括分析结构调整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24. 农村妇女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人口中占大多数,在审议贫困问题时尤其应予以注意。农村妇女常常得不到土地、信贷和技术。这使她们从农业商业化中获益和保持经济独立的能力受到限制。

25. 一些代表团提到必须为贫困妇女建立支助服务。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应采取一种生命周期的作法。应考虑到目前对女童的歧视,因为这种歧视促成贫困在两代人之间传递。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首先应确保女童从婴儿到少女期间的平等。一些代表团提到非正规经济部门在消除贫困中的作用。需要采取政策行动来改变那些影响非正规部门中妇女工作特点的限制因素。

在妇女加入和参与制订经济结构和政策以及生产过程本身方面的不平等

26. 许多代表团表示,就业问题应属于本项目。经济独立是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基础。经济独立不只意味着生产性就业,而且还包括开创事业、社会保障和对家务劳动的承认。但是,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妇女参与劳动力人数的增加并未改变妇女就业的形式,因为妇女仍然集中于低薪的低等职业,与男子相比,升迁机会微小。劳动力市场仍然高度分离,妇女集中于传统的女性职业。

27. 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无论何处,妇女的薪酬均低于男子,而且男子较易获得经常性全时工作和较高的职位。在这一点上“同工同酬”原则的实施是达成平等的途径,应加以认真考虑。提高职业妇女的薪酬可以增加妇女的权力和自主能力。

许多代表说,妇女就业人数的增加并未能实现家庭责任在男女之间的重新分配,妇女仍然承担了绝大多数的家庭责任。而这种责任有必要男女分担。有个代表团强调说,应鼓励男子参与一切种类的职业包括有伸缩性的工作类别。男子的角色应赋予新的意义。此外,妇女在家庭中承担的工作并未得到社会的承认或重视。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将家务工作纳入国民核算制度。

28. 一些代表团强调妇女接受训练以便在劳力市场上取得平等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提到就业系统应加以改变,使之配合新的发展,满足男子和妇女两方面的需要。一个代表团强调老年妇女在过渡经济国家劳力市场中特别遭受歧视。

在获取教育、保健和就业并尽可能认清妇女权利的其他手段以及使用其能力方面的不平等

29. 若干代表团建议教育、保健和就业等专题在本章中分别讨论。就业问题可移至前一节。但是,每一领域均应设定指标,定期评价其进展。关于保健,一些代表团提到妇女的特殊保健问题,特别是计划生育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提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不能得到保健和教育服务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问题不止于保健服务,而且还涉及生育医疗和科学发展。一个代表团强调说保健和教育同提高妇女地位之间的关联不应过度简单化。发达国家中女童和妇女传统的教育倾向导致劳力市场的分化。教育的质地和成果也须仔细评价。有人建议着重考虑缺少教育和专业训练机会的情况,这种情况影响到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以及那些希望重新过专业生活因而需要在职训练的妇女。使所有妇女均能识字仍然是首要目标。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这一关注领域下除了保健、就业和教育以外还包括司法的平等权利。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0. 许多代表团强调本节的文字应符合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8/104号决议,

附件)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秘书长关于消除家庭和社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报告(E/CN.6/1994/4)，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12和19项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对妇女自决权的最严重侵犯是为有意打掉女性胎儿、出售器官、残害女童以及逼迫女童为娼。一个代表团说，对妇女施行暴力就是对妇女人权和尊严的侵犯。

31. 几个代表团强调说，在对待妇女遭受暴力的问题时，必须指出区域的差异。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特别值得注意。几个代表团还提到对女童的性侵犯，特别是通过贩卖、逼迫为娼和雏妓，以避免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感染。有个代表团也提到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

不断的国家和国际武装或其他种类冲突对妇女产生的影响

32. 许多代表团建议将难民、流离失所和移民妇女的问题列入本节之中，妇女受害于武装冲突、涉及战争的暴力，包括强奸、种族清洗、肢体伤害和酷刑等，亦应列入。某一代表团建议将难民和移民妇女的问题单独列为一个新的项目。一些代表团提到须注意城市移徙问题促使妇女成为经济难民和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人种、宗教、种族、国籍、性别等的歧视。一个代表团提到难民营中某类妇女被强奸和被迫生育是为新的战争暴力和作战的手段。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关于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应顾及以下方面：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不成比例的过度伤害，尽管她们很少参与导致武装冲突的决策过程；她们几乎完全没有涉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进程。因此，注意力应集中于妇女在和平解决冲突、预防性外交、恢复和平以及缔造和平过程中担任新的角色。一些代表团虽然接受本节的主要意旨，但认为有必要加以修改以避免产生一种印象：妇女是冲突之下无能为力的受害人。某一代表团指出以下固有的矛盾：妇女爱好和平的传统形象以及要求在防卫或军事行动中分担权力。

四、 从关注的重要领域引伸出的战略目标,待采取的行动

A. 战略目标

33. 本节集中于战略目标,以前提议过《行动纲要》草案这节以一个关于继续讨论平等、发展与和平主题的导言为开场白。

34. 许多代表提议,E/CN.6/WG/1994/CRP.1号文件内所载第一项目标的措词,亦即“加强促进妇女在所有各级和社会所有领域全面参与决策的因素和消除妨碍这一参与的各种因素”应予加强和更尖锐。例如,应要求确保不仅是促进参与。一个代表团说,应提及民主化,因为全面参与只有在民主状况中才能存在。数位代表提议提及妇女积极地一体化参与权力和影响力结构,以及参与决策过程和平等取得权力的机会。一些代表团指出,从国家局势和区域前景产生的战略目标将更为实际,并指出国别报告和区域筹备会议将为《行动纲要》加入重要意见。

35. 数位代表说,应反映男女在社会有级别和所有领域内始自家庭的全面平等伙伴关系的概念。

36. 一些代表团提议,这个目标应不仅提及均享权力,还应提及改变权力结构,并促成新一代,男女可一齐工作确保分享权力。

37. 一位代表指出,必须强调农村妇女的作用以及农村和城区妇女之间的合作。她提议,拟订保护农村妇女的议定书,因为考虑到农村妇女的重要贡献,以及应减少她们在家务和农务方面的负担。

38. 一位代表强调,不应将妇女作为被动的措施接受者。应明确说明始自家庭在所有级别全面平等地参与。有人提议,考虑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行政领域内一律平等,并且不仅应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过程,还应分享成果。

39. E/CN.6/WG/1994/CRP.1号文件所载第二项战略目标是“加强确保妇女公平获得教育、保健和相关服务、就业、科学与技术、土地、资本和其他生产手段的各项因素,消除加重妇女贫困的因素和妨碍妇女克服使她们处于贫困状况的境遇的因

素”。

40. 关于这项目标,多数代表团提议将其分为两个目标。许多代表团提议“克服贫困”是第一个目标,而“促进获得”是第二个。几个代表团提议将其细分为四个目标:贫穷、教育、保健和就业。其他代表团提议另列一项关于教育的战略目标。几个代表团要求载入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的重要关注领域,并加上关于妇女与环境的管理的相应战略目标。

41. 许多代表团表示应有强而更具体制订的战略目标,其中考虑到妇女的生命周期、更多注意原因而非结果、并将享有的概念延申至积极作用,同时与国际经济环境连系起来。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妇女对卫生服务的需要不同于男子,她们仅有平等享受服务是不够的,需要取消不利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一切作法。他们指出应有享受各级和各方面教育的机会,目标是培养一代知道人权、民主和男女之间角色变化的新人。还强调指出有受教育机会还不够,还要辅以鼓励和支助。还提到农村妇女有产权的目标。

43. 一些代表团提出,妇女需要更多了解可以维持生计的就业机会和提高文化。其他代表团对外界因素对提高妇女地位产生的影响感到关注。一个代表团强调青年参与发展的重要性。

44. 一些代表团建议扩大关于贫困的目标,以促进妇女自力更生、人权和妇女的经济能力。

45. 一代表团指出,这一战略目标和其他目标的最终目的是改变男女的传统角色。

46. 一代表团指出,应联系实现其他社会目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目标进行分析。

47. 一代表团建议把消除结构调整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增列为一个战略目标,另一代表团提到解决债务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则关注改变全球局势的远大目标。

48. 关于E/CN.6/WG/1994/CRP.1号文件所载第三个战略目标,即“推动妇女在实现与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和消除一切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几位代表说它至少应分成两个单独目标,以便把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同妇女人权明确区分开来,即一个目标是妇女在实现与维持和平中的作用,另一目标是消除一切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可以增加专门论及妇女人权的第三个目标。

49. 由于极少有妇女参加国际和平和防务领域的决策工作,一些代表建议强调确保妇女在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一位代表建议提及男女在实现与维持和平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一代表建议把侵犯人权同维护妇女和男子的尊严联系起来。

50. 一位代表建议用“歧视”一词取代“暴力行为”,以便可以一起审议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歧视。

B. 待采取的行动

51. 工作组还讨论了用什么做法制订行动以实施各项战略目标。代表们指出必须努力制订可普遍适用和可在特定国家状态中适用的行动。一些代表团促请注意1987年以来关于决策、国家机构和妇女人权的相关联合国文件,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结果的第1990/15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在起草这些领域的行动建议时应审查这些建议。许多代表团建议关于实现妇女平等的战略目标的行动可归类于下列标题下:妇女参与决策、国家机构和妇女人权。

52. 若干代表提议应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各级的能力建设、规划、研究、报告、监测和政策执行均反映出性别考虑,同时关于提高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地位的性别区分统计和进度指标应有系统地汇编和改进,因为这些统计对分析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和运作国家机构以及对将妇女纳入主流和增加男女平等的考虑是至为重要的。

53. 许多代表团极为重视与妇女人权的可能战略目标相关的行动。在这方面,

它们强调必须普遍核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将其各项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内。许多代表团提到了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到必须进行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训练。各代表团强调了为使妇女了解和认识她们的权利而要采取的行动。

54.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妇女获得平等权力(分享权力)和平等参与所有各级决策和平等参与所有领域的的生活的重要性,这些领域从立法机构到主管职位、家庭和基层组织都包含在内。这些对发展公民社会和民主也是很有必要的,应得到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鼓励、提倡和(或)促进。许多代表说,应提议各种行动使妇女参与非传统领域如金融或发展方面的决策。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用各种方法向妇女提供适当的教育和训练以及使她们能够将其专业/政治参与与家庭相调和的社会支助服务。诸如增加政党选举的女性候选人和由政治媒体和大众传播媒体进行宣传以票选女性候选人等,也可大大增加妇女的参与。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合适的政策及由政府、议会和政党执行这些政策以增加妇女在政治上参与公共部门的决定性作用。几个代表团指出妇女在私人部门的决策代表性不高。可通过政府提供奖励措施使私人机构在雇用和升迁政策方面遵行平等原则。有些代表团强调了高层人员认识到男女平等和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尤其是使居于权力职位的妇女负责其他妇女的升迁和成为注意男女平等问题的模范。

55. 许多代表团提到有必要采取行动改善妇女在各国和国际文职机构中的状况。它们指出旨在增加妇女在文职机构最高层的参与的手段选择应合于传统、文化和一国的发展阶段,同时最后的选择应在国家一级上作出。不过,这方面须有一些条例和政策。许多代表团发言反对设定数额目标,并指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指标和目标更为切合男女在所有生活领域的伙伴关系的概念和切合民主的实践。但是,有些代表团发现数额目标制度在一国范围内有其优点。少数代表团提到了“重大的大众”原理,指出没有明确的管制就无法达成情况的改善。有些代表团促请注意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状况,并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平等基础上征

聘和提升妇女。

56. 许多代表团谈到了加强国家机构在国家一级上提高妇女地位的作用的行动。有些成员说国家机构在一国境内的地点应取决于政治制度、文化和传统,有各种各样的模式。被普遍接受的想法是,为达到效率起见,机构应为最高政治级别,并有充分的预算。对现有国家机构应赋予权力,并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国家设立新的机构。应根据1988年联合国专家组关于这一主题的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的决定进一步阐明这些机构的一般职能、任务和作用。有个代表团促请注意所谓“简化”国家机构,在某些国家内这种行动事实上导致了这类机构的消亡。

57. 至于就妇女的人权和有关的法律条例所审议的行动,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在国家一级任命监察官员的构想,以期监测男女平等方面现有法律准则的执行情况;就歧视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并监督男女平等的法律和宪法保证情况。有个代表团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任命一名监察官员,以处理对妇女歧视和侵犯妇女人权的有关案件。另一代表团称,应按照各国的需要建立监察官员体制,而且不应限于一名人员。可以有多名人员,照顾各个专门领域。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了现有法理上和事实上两个层次的不平等,而后者又更为普遍。它们建议采取行动实现权利上的平等和制订可行的法律标准,这些行动应针对为此教育男子和妇女提高其认识的方案。妇女问题,包括妇女的人权,不应与影响到男子的问题分开,因为必须有男子的参与才能改变社会态度。公共辩论和决策人的参与对于改变行为、保护妇女人权来说被认为是重要的。

58. 在讨论E/CN.6/WG/1994/CRP.1号文件内所载关于就与发展有关的目标而要采取的行动时,许多代表强调,妇女是发展过程的主动因子,不是被动的受益人。由于现有的不平等和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妇女特别受到了贸易条件恶化、结构调整政策、债务、生态灾害、政治不稳定、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影响。他们又强调,如果男女不平等,就不能实现各项发展目标。他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处理世界经济、国家发展计划和妇女的作用之间的联系。

59. 几位代表指出,为了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和人力开发的目标,在设计和执行宏观与微观政策时应采行性别分析。几位代表指出,应进行规划开发政策方面的性别培训。

60. 有些代表强调,多边和双边机构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和援助方案时应认识到妇女在发展方面的特定需要,并确保充分考虑到这些需要,尤其是关于使她们获得社会和公共服务和更好的收入机会方面。各多边和双边机构应援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其各项发展目标。其他代表指出,行动应针对增加妇女对其生活的控制,做法是使她们享有更好的保健、更好的收入、更好的教育和训练、更好的获得科学与技术的机会,并获有取得土地和资本的资格。数位代表指出,各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各私人组织、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发展领域采取措施。

61. 数位代表强调,发展领域的任何措施应考虑到不同妇女团体,包括农村妇女、残疾妇女、难民和流浪妇女及老年妇女的需要和利益。

62. 有些代表强调应采取具体行动制订概念和措施,反映国民核算制度中无偿工作的价值,和帮助调和男女的家务和工作责任。在这方面,作为这一领域减少妇女工作量的措施,极为重要的是要提供良好而廉价的儿童照料设施和其他社会支助系统。许多代表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促进父亲的作用。几位代表提到必须设计和采行措施改善妇女的家务劳动状况,包括采行社会安全办法。

63. 几位代表强调了妇女接受创业和管理训练的重要性。必须提供职业指导促进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增加她们升级和调职的流动性。有位代表指出了采行正面行动方案以增加女性参与非传统职业和管理的重要性。应建立监察人安排以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数位代表强调了必须使人们认识法律以之作为改进妇女的一般地位,尤其是在就业领域的状况的手段。妇女构成了非正式部门的主体,因此数位代表指出,应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她们的权利和改善她们的状况。几位代表指出应就妇女移民制订具体措施,保护她们在劳力市场中的利益。

64. 许多代表强调,考虑到老年和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重要的是应向妇女提供

广泛而良好的终身健康服务。应特别注意防止艾滋病在妇女之间流行的措施。几位代表强调了加强让妇女取得艾滋病资料和获得治疗的重要性。数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实施全国保健方案向妇女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65. 许多代表强调应采取措施改进妇女的教育,包括消除她们中的文盲。在这方面必须增加女童在小学和中学的注册率,并控制她们的退学。非传统女性职业的教育和训练是改进妇女就业机会的先决条件。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推展妇女在科技教育方面的兴趣,使妇女可以成为技术进步的受益人。几位代表强调重要的是要实施考虑到性别差异的教育、消除课程和教科书中的传统歧见,并向教师提供认识性别差异的相应训练。有些代表强调了散发性别差异研究报告的重要性。几位代表提到有必要采取非正规教育领域的措施。

66. 许多代表指出应采取措施为妇女提供健康的居住和工作环境。针对保护自然资源的行动应成为任何发展政策的基础。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在环境问题上增加妇女在所有各级决策过程的参与。

67. 关于E/CN.6/WG/1994/CRP.1号文件内和平项下就战略目标所讨论的妇女参与安全部队的问题,一些代表说,不应强调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安全部队。但是其他代表认为,普遍增加但不坚持某种百分比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领域的平等。并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可提议有30%或更多的妇女参与部队。有个代表团提议了确保妇女参与谈判和解决冲突的行动。妇女应获得具体训练以成为合格人员库的一部分。

68. 几个代表团指出,对妇女施暴的问题应成为单独的战略目标,有其自身消除暴力的措施。制止工作场所骚扰妇女的措施将归于本目标下。几个代表团提到了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它们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应提及申诉的一般权利,这种权利将不限于对妇女施暴的问题。

69. 战争和冲突时对妇女施暴,如强奸、强迫成孕和种族清洗等,应视为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罪行,犯此类行为者应按国际法起诉。有个代表团称,因性别而受到

迫害时应确认其为寻求庇护的理由。有个代表团强调须采取措施制止战争对妇孺身心健康的影响。另一代表团称,经济制裁对妇女状况有不利影响。有个代表团强调了战争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过程中男女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遣返妇女难民和使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问题。另一代表团要求加入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排外行为和种族歧视。联合国在执行任何任务时须监测如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0. 许多代表团认为采行立法措施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基本手段,但要获致成功的话,除了这些措施外还须辅之以社会和经济的措施。加强妇女对法律的认识是加强妇女自力更生和谈判的能量。有位代表强调了对法律系统的所有专业人员实施认识男女平等训练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要求在学校课程中学习以非暴力解决冲突,以促进无暴力的社会。有个代表团强调和平教育与和平和民主化是联系在一起的,应从家庭的家长教育做起。各代表团一致同意,现阶段无法知悉有多少百分比的资源从防卫和其他预算转到发展预算。作为一般性评论,有个代表团称,为保持所建议行动的一致性和维持这些行动同关注的重要领域的联系,应有一个战略目标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状况和难民与流离失所妇女的状况。

附件二

出席情况

成员*

<u>阿尔及利亚:</u>	Hocine Sahraoui
<u>澳大利亚:</u>	Richard Butler, Anastasia Carayanides, Martin Sharp, Anne Moores, Kathy Wong
<u>奥地利:</u>	
<u>巴哈马:</u>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Sharon Brennen-Haylock
<u>孟加拉国:</u>	Jamil Majid, Mohammad Sirajuddin Ahmed, Ismat Jahan
<u>白俄罗斯:</u>	Aleksandr V. Vasiljev, Nikolai N. Lepesnko
<u>保加利亚:</u>	Lyudmila Bozhkova, Vladlen Stefanov
<u>智利:</u>	Consuelo Gazmuri, Fidel Coloma
<u>中国:</u>	王淑贤、冯淬、杜勇、邹晓巧、孟宪英、陈望夏、黄姝
<u>哥伦比亚:</u>	Luis Fernando Jaramillo, Maria Francisca Arias
<u>哥斯达黎加:</u>	Emilia C. de Barish
<u>科特迪瓦:</u>	Djénébou Kaba
<u>古巴:</u>	Yolanda Ferrer, Rita Ferreira
<u>塞浦路斯:</u>	Erato K. Markoullis

* 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扎伊尔和赞比亚没有派代表参加会议。

- 厄瓜多尔: Javier Ponce, Jose Rosenberg
- 芬兰: Tuulikki Petajaniemi, Sinikka Antila,
Raili Lahnalampi
- 法国: Claire Aubin, Caroline Mechin, Pascal Maubert,
Christina Vasak
- 几内亚: Moussokoro Sangare
- 几内亚比绍: Maria Lurdes Vaz, Manuela L. da Rosa
- 印度: Lata Singh, T. P. Sreenivasan,
S. K. Guha, M. Manimekalai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日本: Makiko Sakai, Mitsuko Horiuchi,
Jiro Usui, Harumi Katsumata
- 肯尼亚: Philip Richard O. Owade, Johnson K. Sirma
- 马达加斯加: Mireille Rajaonson, Reine Raelina
- 马来西亚: Hamid-Don Fatimah, Mazlan Muhammad
- 墨西哥: Olga Pellicer, Yanerit Morgan,
Ana María Martínez
- 纳米比亚: Netumbo Nandi-Ndaitwah, Tonata Emvula,
Nora Schimming-Chase, N. Shivute,
Selma Ashipala, N. A. Nghifindaka
- 荷兰: Joke Swiebel, Barend van der Heijden,
Bernadette Dougie, Louise de Bode-Olten,
Desiree Bonis, Anne Offermans
- 巴勒斯坦: Sher Afgan Khan, Masood Khan,
Tehmina Janjua

秘鲁: Fernando Guillén, Jorge Lázaro
菲律宾: Patricia B. Licuanan, Narcisa
L. Escaler, Linglingay F. Lacanlale,
Imelda M. Nicolas, Ruth S. Limjuco
大韩民国: Yeong Hyeon Lee, In Soon Yang
In Ja Hwang, Ji Ah Paik, Gi Dong Choi
俄罗斯联邦: Mikhail Lebedev, Ivan Khryskov
斯洛伐克: Mária Kociánová, Miroslav Sedlák
西班牙: Maria José Montero, Juan José Urtasun
苏丹: Mariam Osman Sir Elkhatim,
Omer Mohamed Ahmed Siddig
泰国: Saisuree Chutikul, Sriwatana Chulajata,
Vitavas Srivihok
突尼斯: Slaheddine Abdellah, Holla Bach Tobji
美利坚合众国: Arvonne S. Fraser, Patricia L. Gray, Gloria
G. Rodriguez, Karen Nussbaum, Kathryn N. Skipper,
Sharon B. Kotok, Robert T. Anthony, Harriett J.
Harper, Katherine M. Blakeslee
委内瑞拉: Evangelina García-Prince,
María Inés Fonseca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德国、加纳、希

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马拉维、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

派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派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联合会

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大赦国际

国际冷神教联盟

变迁学会

儿童希望

国际残疾人协会

国际家庭妇女对话

人权监测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联邦妇女组织和德意志协会妇女团体联合会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

涓流方案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世界信贷联合会理事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名册: 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

其他: Wittenberg替代能源中心

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

附件三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6/WG/1994/1	2	临时议程
E/CN.6/WG/1994/2	2	建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E/CN.6/WG/1994/L.1和Add.1	4	工作组报告草案
E/CN.6/WG/1994/CRP.1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大纲草案
E/CN.6/WG/1994/CRP.2和Add.1-2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大纲草案
E/CN.6/WG/1994/NGO/1	3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联邦妇女组织和德意志协会妇女团体联合会提出的说明